



船舶航行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广航 [2012]184 号

船舶航行实习是航海类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重要实践环节之一,也是为了更好地履行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加强对海员实操技能培训而设置的。通过实船的现场教学和学生的亲身实践,让学生了解船舶运输的生产过程,培养安全意识和劳动观点,巩固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为专业课程的学习打下基础。为加强船舶航行实习的教学管理工作,依据《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船上的特殊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航行实习教学组织

（一）教务处的职责

1. 负责航行实习教学的组织、实习过程的检查工作,负责布置、督促和落实教学文件资料和管理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2. 负责航行实习教学计划的审核和报批工作,定期检查反馈航行实习教学的执行情况。

3. 负责航行实习教学的联系工作,每年12月份应将下一年度实习计划报送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船员管理部和船工二部;应提前2周将每批上船实习的师生名单通知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船员管理部和船工二部,具体落实上船地点与时间,并将有关部门及联系人员的联系方式通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有关人员。

4. 负责审批航行实习教学经费。

5. 负责校级实习基地的建设,定期与企业交流校企合作情况,并协调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二）教学单位的职责

1. 承担航行实习教学任务,负责制订航行实习教学的教学文件(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等);选派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提交航行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及时向教务处反馈实习教学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实习工作的建议。

2. 每年12月份前根据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拟定下年度航行实习教学计划和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建议名单,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负责航行实习教学经费使用的审核。

4. 负责提出航行实习教学设备与教学物品的维修添置计划,并报送装备处审批。

二、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一）选派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的原则

1. 教学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带队实习指导教师。

2. 每班学生上船实习,应配备1-2名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指定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本校职工或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本校航海类专业教师承担航行实习教学指导工作。

（二）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在船长、政委的领导下，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航行实习教学和学生的管理工作，包括上下船的具体组织、学生考勤、实习报告批改、实习鉴定、考核成绩评定和实习总结等。

2.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应积极、主动、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经常与船舶领导和部门长联系，定期汇报实习情况，取得船舶领导和部门长的支持与业务指导。

3.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航行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船舶营运航线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实习进程及教学安排，主动向本教学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圆满完成各项实习教学内容。

4. 根据航行实习教学的实际需要，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可聘请船上的干部船员担任兼职教师进行现场教学指导，承担不超过 20 学时的实习教学指导任务，落实有关专业技能的示范性操作训练和实习指导工作。

5.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和船舶领导有权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有权对严重违纪的学生提出处分意见。学生违纪的处分等级分为：警告、严重警告、终止实习资格等 3 个等级。其处分决定的效力等同于学生在学校的违纪处分决定。

6.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每天应安排学生值日，值日学生负责打扫公共活动场所，保持学生生活区及活动场所的卫生整洁。

7. 根据船上的要求，带队实习指导教师每天应安排学生帮厨，由船舶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帮厨任务，并进行检查考核。

8.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离船返校应带回如下材料：

- (1) 船舶领导对带队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鉴定(加盖公章)；
- (2)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个人工作总结；
- (3) 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记；
- (4) 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航行实习教学设备与教学物品的维修添置申请；
- (5) 加盖船舶公章的“师生在船时间证明”；
- (6) 师生实习期间的有关报销凭据。

三、学生管理规定

（一）学生应服从带队实习指导教师和船舶领导的指挥，严格执行船舶规章制度及学校的有关规定，遵守《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船舶航行实习行为准则与生活管理制度（试行）》，积极主动支持船舶的各项营运工作并参加船舶领导安排的公益劳动。

（二）为保障学生权益，上船实习期间，学生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学生必须尊重船员和船舶领导，虚心向船员学习，自觉培养良好海员品质，协调处理与船员之间的人际关系。

（四）原则上必须在船舶停靠码头后才安排学生登、离船。实习期间，学生一般不应在岸上留宿，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必须在当地住宿或必须在船舶锚泊时登、离船，须由带队实习指导教师联系船舶领导和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 学生上船后应及时接受船舶领导安排的安全纪律教育，确保实习安全。

(六) 未经带队实习指导教师许可，学生不得擅自操作船舶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进入驾驶台、机舱和船员生活区，不得影响船员休息。

(七) 学生离船前应将所使用、借用的物品清洁、清点，交接完毕方可离船。因个人不慎损坏公物，必须按船方的规定赔偿。